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333號

債 權 人 佰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偉薇

債 務 人 闕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